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刊登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强调指出:应当以实践为检验真理、辨别路线是非的标准。文章发表后,立即在全国引发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6月底,真理标准讨论在广东省初步开展起来。

10月2日至3日,中山县委常委召开了有县的部委办和公社、镇党委负责同志60多人参加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会,中山县委正副书记、县委常委带头发言,使大家很受启发。会议强调: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就是要以实事求是思想指导中山各项工作的开展,一切从实际出发,创造性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调整国民经济,落实好侨务政策,积极发展对外贸易经济,集中力量抓好经济工作;在加快农业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用总结经验、典型对比等方法,分清是非,拨乱反正。学习讨论会开得生动活泼,大家思想活跃,各抒己见,在如何推进中山县现代化建设的问题上,达成共识。会议归纳了三条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弄清真理标准讨论的重要意义;领导要带头解放思想,冲破禁区;一边讨论,一边联系实际,同时提出拨乱反正的意见,效果立见。

为了更好地把真理标准的讨论引向深入,培养骨干,根据中山县委的安排,10月11日至14日,中山县委宣传部和党校联合召开宣传系统学习讨论会,各公社、镇党委宣传委员和县部委办政工组长、各大厂和重点学校宣传干部共63人参加。随后,讨论很快在县属机关和90%以上的公社、镇开展起来。至1979年2月,各单位

共组织讨论会 592 场，参加者达 5.7 万多人（次），还通过编印宣传学习资料、上辅导课、广播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观念深入人心，形成广泛深入的思想解放高潮。广大基层干部解放思想，敢于因地制宜调整生产布局，发展多种经营，既抓粮食，又抓经济作物；一手抓粮，一手抓钱，敢于让一部分人首先富裕起来。各公社为前几年被打成“暴发户”“庄园主”“黑旗手”的 60 多位富裕农民平反，对那些在全面完成集体生产任务的前提下，积极从事家庭副业而迅速富裕起来的社员，公开给予表扬和宣传。

中山县开展真理标准讨论的成果，引起上级党委的高度关注和重视。1979 年 8 月下旬，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召集各地委宣传部部长等到中山石岐开现场会议，交流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经验。中山县委书记在会上作了《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很有必要》的报告，小榄、板芙两公社党委还介绍了经验。

（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 年版）